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不〔2024〕3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卫生健康局

申请人以渠县卫生健康局为被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22日收悉。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对方未履职未公开政府信息违法，重新核算前后期计生、计生家庭退休社会化安置政策待遇款、挂号信7000148111772申请调查误诊损害致人死亡补偿款具体行为”。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复议申请复议请求不明确、材料不齐全，于1月25日通知补正，后于2月6日收到补正材料。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经补正后仍不明确，包含多项无关联性的请求，其未按照补正通知书要求明确复议请求，也未提供曾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职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